

偃师区民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4 年，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主动公开信息范围，按要求发布或更新信息 327 条，其中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307 条，美篇信息 20 条。在主动公开信息中侧重于民生保障和有关行政审批的信息，其中低保、特困、残疾人两项补贴及高龄补贴每月按时进行公开；按季度公开了全区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的人次数、资金支出情况信息；不定期公开社会组织成立、注销、变更等信息。同时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积极主动做好政府信息的维护、更新和报送工作。

（二）依申请公开：

2024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明确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对所有公开内容由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局主要领导审核后进行公示。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创新形式，利用主流媒体平台进行政策宣传解读；二是在偃师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板块上传服务事项目录和服务指南，公开办公地址、咨询电话及投诉电话。

（五）监督保障：

持续抓好对宣传工作的监督指导，对公开信息不定期抽查，对不合规的信息立行立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7.703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信息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二是信息更新不够及时；三是信息公开主动性不强。2025 年我局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更加积极主动的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开内容，做好老百姓关注信息的公开工作，保障公众对民政工作的知情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2024 年我单位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